

65岁以上老人将能免费乘公交

老年人公交免费卡办理年龄限制放宽至65周岁以上,昨日起开始办理

本报聊城12月30日讯(记者 王瑞超) 30日一早,振兴路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售卡中心人头攒动,前来办理公交卡的老人排起长队。记者从聊城公交集团获悉,老年公交卡办理范围包括东昌府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和南湖新区的常住人口,年满60周岁不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可以办理老年优惠乘车卡;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办理老年公交卡免费乘车,这比之前均降低了五年的年龄限制。

对于外县(市、区)常住本范围区域的老年人,需在居住区辖区派出所办理居住证明后,再持相关手续进行办理。

据了解,聊城市老龄委日前为进一步做好聊城市老年优待工作,结合聊城市实际,对《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已满六十周岁不满六十五周岁的老年人,免费或半价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在城区振兴路公交卡办理点,市民排队办理公交卡。 本报记者 王瑞超 摄

据公交集团工作人员介绍,在此之前14年时间,聊城一直执行“老年公交卡免费乘车年龄为70周岁以上,老年优惠乘车卡办理年龄为年满65周岁不满70周岁”的规定。

公交集团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连夜加班加点部署人力物力,还抽调人员组成了服务小组,解答问题,审验证件,确保明年一月初老年人乘车待遇的

如期落实。

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云表示,这一新政的实施,公交集团运行成本加大,预计一年集团增加亏损2800余万元。

一个半小时的时间办了200多张卡

“太好了!”67岁的周忠元先生现在持有公交优惠(半价)卡,现在来振兴路45号公交IC卡售卡中心办理免费卡,他家在南环路附近,公交车从家门口经过,以前经常坐车,得知可以办理免费卡,他一大早就来办理。

记者现场跟老人一起算

了一笔账,市民彭女士和王先生是一对老夫妻,彭女士今天64岁,王先生66岁,二人平时每天买菜、购物、逛公园等乘坐公交车次数约各2次。假设充卡99元钱,公交车一次2元,按以前彭女士不享受优惠,王先生享受半价优惠,二人每次结伴出行该钱数可供二人各乘车33

次;现在彭女士享受半价,王先生免费乘车,二人结伴出行该钱数只需彭女士刷卡二人可乘车100次(王先生持有免费卡,每月可免费100次)。

“我早不知道,她告诉我的。”乔女士是通过邻居刘女士得知这一消息,刘女士得知这一好消息后,在自己小区传

开,遇到认识的同龄人便询问、告知一下。老人的办卡热情持续高涨,有老人考虑坐公交车到办理点慢,直接由儿女开车送来办理。在振兴路一家办理点,仅早上7:30至9:00一个半小时时间便办理老年优惠卡、免费卡200余张。

本报记者 王瑞超

◎小提示◎

办卡该带啥?去哪里办?

记者了解到,具有独立乘车能力并且符合办理规定的老年人需本人持老年优待证、身份证、户口本(外县市常住本范围区域的老年人,需在居住区辖区派出所办理居住证)到聊城公交集团指定的办理点进行办理。

首次办卡需要缴纳卡片工本费20元(卡片费、照片副卡制作及卡片保护套)。

公交集团工作人员介绍,为避免形成老年人排队等待时间过长,公

集团分别在城区的振兴路45号公交IC卡售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昌府区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了办卡专柜和窗口,方便老人办卡,以避免造成个别办卡地点的拥挤,提高办卡效率。

办理时间、地点及咨询电话:

振兴路45号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IC卡售卡中心,周一至周五8点至17点(节假日不办),电话2122120。

昌润路153号市行政服务大厅,周

一至周五八点半至16点(节假日不办),电话2122112。

柳园南路142号东昌府区行政服务大厅,周一至周五8点半至16点(节假日不办),电话2120865。

已经持有老年优惠卡的老年人需按照老年卡管理规定需求退回老年优惠卡后再按照新办老年免费卡需求进行办理。办理时需要到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售卡中心进行办理。 本报记者 王瑞超

莘县纪委通报

16起典型问题

本报聊城12月30日讯(记者 张跃峰) 12月30日,莘县纪委监委局对外通报了7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及9起“庸懒散”问题。

其中,7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为莘县规划执法局东北大队大队长李守强违反工作纪律,上班时间浏览电影网页,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莘县林业局城关分局工作人员刘延臣违反工作纪律,执法不规范,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莘县林业局城关分局工作人员王晓杰违反工作纪律,执法不规范,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莘县妇幼与计划生育保健中心医生王庆春上班迟到,违反了工作纪律。对王庆春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莘县国土局土地管理中心王洪民未到下班时间早退,违反了工作纪律;莘县国土局档案室施晶晶未到下班时间早退,违反了工作纪律;莘县国土局规划股段焕敏未到下班时间早退,违反了工作纪律。

9起“庸懒散”问题为莘县财政局科员窦丽冬违反工作纪律,上班时间在电脑上浏览与工作无关网页;莘县莘亭中学教师王景华违反工作纪律,无故脱岗;莘县大王寨医院医务工作者韩晓东违反工作纪律,上班迟到;莘县大王寨医院医务工作者曹玉玲违反工作纪律,上班迟到;莘县大王寨医院医务工作者王海霞违反工作纪律,上班迟到;莘县大王寨医院医务工作者王海龙违反工作纪律,上班迟到;莘县王奉中学教师李洪海违反工作纪律,上班迟到;莘县王奉中学教师李长鹰违反工作纪律,上班迟到;莘县王奉中学教师胡彦军违反工作纪律,上班迟到。

冠县纪委通报

14起典型问题

本报聊城12月30日讯(记者 张跃峰) 12月30日,冠县纪委监委局对外通报了1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及3起“庸懒散”典型问题。

其中,1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分别是:清水镇民政所所长岳凤祥工作日午间饮酒,清水镇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贾镇政府工作人员王玉豹工作日午间饮酒,冠县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冠县公路局工会副主席崔善敏工作日午间饮酒,冠县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冠县供销社联合社业务科长祝猛工作日午间饮酒,冠县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冠县供电公司崇文供电所职工马云波工作日午间饮酒,冠县供电公司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济聊馆高速鲁冀界治超检测站工作人员袁昆违反公车使用管理规定,济聊馆高速鲁冀界治超检测站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济聊馆高速鲁冀界治超检测站工作人员程磊违反公车使用管理规定,济聊馆高速鲁冀界治超检测站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柳林镇政府工作人员刘广忠接待上访群众时,工作方式粗暴,辱骂上访群众,柳林镇党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冠县汽车站工作人员元宏伟对管理服务对象作风粗暴,冠县汽车站给予其记过处分;冠县汽车站工作人员翟庆国对管理服务对象作风粗暴,冠县汽车站给予其记过处分;冠县汽车站工作人员宋凯对管理服务对象作风粗暴,冠县汽车站给予其记过处分。

3起“庸懒散”典型问题分别是:斜店乡经管站工作人员许金英工作时间网上旺旺购物,斜店乡政府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冠县文广新局稽查队工作人员冯利敏工作时间在电脑上观看电视剧,冠县文广新局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冠县财政局科员张策工作时间在电脑上玩扑克游戏,冠县财政局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经济开发区新增580家企业

其中98%选择“零首付”出资设立

本报聊城12月30日讯(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王维 潘纬化) 记者从聊城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截至目前,经济开发区新增私营注册企业580家,新增注册资本152734万元。今年新设立的企业98%选择“零首付”出资设立。

据介绍,除了像银行、保险和对外劳务等极少数行业以外,对新办企业的注册资本额度不再硬性要求,也不需要再到银行进行验资,登记机关“零收费”,创业人员可以“零成本”进入。今年新设立企业98%选择“零首

付”出资设立。减少验资审计费用2000多万元,免收企业登记收费420多万元。

按照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合二为一。截止到目前,已有120多家小微企业入住当代财富中心、星光凯旋大厦和创业中心等商务区,极大节约了场地资源,降低了创业成本。

全面实施“先照后证”。严格落实聊城市《关于加快发展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十五条意见》,

除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市场主体直接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无须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已有7家企业享受到了此项改革红利。

推进的工商注册电子化也大大方便了企业。自3月1日起,实行了市场主体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企业在任何一个互联网终端均可登陆聊城红盾信息网,申请企业名称、设立、变更、注销和备案登记。今年登记的570多户企业有85%的是通过网上申报的。